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3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，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又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一併送達於被告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。次按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於外國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之；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交部辦理；前項送達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其送達之通知及裁判書類，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，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為送達者，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；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，除民事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，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本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，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，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；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1項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第1、2、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涉外家事訴訟事件，倘原告起訴後，未依受訴法院之要求提出翻譯本，核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此時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如原告不補正或逾期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原告甲○○提起本件離婚事件，被告乙○○(LE NGUYEN

YHUY VY，住Ap Thanh Loi, xa Trung Thanh, huyen Co Do, thanh pho Can Tho) 為越南籍，且依原告所述，被告現出境在國外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應依受訴法院製作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，提出被告所屬國籍通用語文作成之言詞辯論通知書翻譯本，送交受訴法院，便於併同送達該被告所屬國之合法地址，以利被告從容應訴。而原告起訴僅提出民事起訴狀中文本，無被告所屬國籍通用語文譯本，其起訴顯不備其他要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30日內，補正提出本件起訴狀繕本、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（期日時間暫空白，由本院填具）及送達證書之越南文譯本（或英文），並於同年1月1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。惟原告迄今並未依限補正上開文件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，是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本件係程序上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日後仍得檢具相關資料再行具狀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周儀婷